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7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3	艾科新材	2023年4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对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2022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针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、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，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，经研究决定：续聘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此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领、刘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短期资金的收益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资金安全、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、不影响企业业务发展规划的原则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理财仅限投资于安

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性存款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17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赵婷婷；联系电话：020-32066158；传真：020-32066151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8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